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砚山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 2023 年第 14 次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好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砚财农〔2023〕4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和支持对象

支持全县不少于 6 家农业农村部门参与评定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支持对象经实地调查核实，对发展规范、效益明显、运作规范，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社会化服务业等合作社中遴选确定。未获得农业农村部门参与评定的示范社称号的、被认定为监测不合格的、未正常运行的、已获得过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合作社扶持项目扶持，不得作为本年度支持对象。

二、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

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应用财务管理信息化工具规范财务核算，推进社企对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要优先支持从事粮食油料种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或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中作用发挥突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承担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任务的项目县要优先支持农民合作示范社承担单产提升任务。

三、支持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支持补助标准。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2〕7号）规定，拟计划支持补助县级（含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6个以上，每个合作社补助不超过5万元（具体补助标准视申报通过情况确定），共计支持补助资金26万元。

（二）补助方式。合作社经验收合格后，编制支持补助花名册，一次性直接补助拨付给合作社。

四、绩效监控和评价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工作。项目完成后，积极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认真总结项目预期成效，收集完善相关材料，申请组织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进行行检查验收。

五、实施时限及进度安排

(一) 项目建设时限：2023年5月—2023年12月。

(二) 进度安排

1.制定方案（2023年7—8月）。认真调查分析，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2023年砚山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主题遴选（2023年8—9月）。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调查遴选，进一步核实合作社经营运行情况，确定拟支持补助对象；

3.申报实施（2023年9—10月）。按照自愿申报、择优原则，组织合作社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围绕品牌创建、内部管理、应用先进技术、营销拓展、信息平台服务、生产经营发展等能力提升活动编制上报项目申报书，并督促指导合作社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实施；

4.项目验收总结（2023年11—12月）。组织专家验收组对合作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收集完善相关材料，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及总结材料上报，申请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机制。充分认识扶持合作社发展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组织化标准化程度、带动农民增收就业、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重要意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着力为项目有效落地提供保障。提前

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库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项目实施，严格项目监控，强化过程监管，做好总结验收，确保完成项目任务。及时收集整理纸质、实物、影像资料，做到项目实施每个环节都有记录、有依据，及时整理形成完整的项目台账备查。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到专款专用。要强化对项目实施主体监督检查，做好对项目分配、过程、结果的信息公开，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监督。要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发现涉嫌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及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行为，应及时通报，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政策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合作社的意愿，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短视频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加大对示范合作社和典型案例的推介力度，调动营造引导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鼓励合作社积极参与示范评定，引导更多农户加入农民合作社。